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宝色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质量、存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反舞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清晰、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运行规范。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相关清单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决策或前置研究讨论程序。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经营方针、投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行使经营决策权，并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监事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公司严格规范“三会”运作，持续健全各治理主体协同高效的治理机制。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配套治理制度，构建起符合监管规定、贴合公司实际、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实现了法规调整背景下公司治理的平稳过渡与规范运行，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础。

（2）组织机构

公司构建了符合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体系，各部门及岗位职责与权限清晰，分工合理、相互协同。部门之间建立规范的信息传递与报告机制，保障信息沟通及时、准确、顺畅；部门内部实行定岗定责，各岗位职责与权限清晰明确，形成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管理机制。

通过科学合理的职责分工与相互制衡安排，公司对各类经济业务的授权批准、业务执行、会计记录及资产保管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分离与监督，有效防范

运营风险，提升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与内控有效性。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公司设立规划运行部，承担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等职能，统筹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实施。同时，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持续优化调整发展规划，确保战略规划具备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

（4）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执行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与指导。审计部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风险管理等事项开展独立监督检查。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监督，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持续完善。

此外，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反映审计计划执行、问题整改及内控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5）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职工权益保护，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员工招聘录用、教育培训、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休息休假、产休假、劳动保护等事项实行规范化管理，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秉承“自我超越，团队成长”的人才理念，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操作人员开展系统化培训，强化培训效果评估，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

薪酬福利方面，公司构建了科学规范的绩效与薪酬管理体系，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分配机制，建立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与年终奖励相结合的多元

化薪酬体系；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设立企业年金，不断完善员工福利保障。公司将薪酬待遇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工作业绩及公司经营效益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已形成涵盖品牌愿景、核心价值观、使命、经营管理理念及行为准则在内的完整文化体系。

公司以“宝贵元素，特别出色”为核心价值观，坚守“生命注入品牌，品质塑造宝色”的质量理念，以卓越品质为发展根基；秉承“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以中国创造促中国制造”的品牌使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营管理中，坚持“创新空间，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倡导“自我超越，团队成长”的人才理念，遵循“目标坚定，任重道远，如履薄冰”的管理理念，以优秀文化凝聚发展合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精神支撑与文化保障。

（7）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始终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合规经营与绿色发展并重，切实维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

在绿色发展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足行业特点，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节能减碳等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运营。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回报股东。

在商业运营与社会贡献方面，公司坚守契约精神，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与客户、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产业园区、周边企业及公共团体的交流协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并通过赴西北等偏远地区开展校园招聘，为当地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积极促进区域就业与人才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依据《风险管理制度》，结合行业特点与经营实际，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预警与风险应对机制。公司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与内控执行评估，对经营管理、业务运营、财务报告、合同履行等关键领域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动态监控，确保各风险可知、可防、可控，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稳健运行。

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发展，不从事与战略目标相悖的业务。针对合同履行风险，专门建立合同履行风险定期报告机制，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的季度报告与重大风险专项紧急报告制度，实现合同履行全过程跟踪、排查、预警与督办。

对于符合战略方向但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与项目，公司依托各职能部门月度风险监控报告，持续开展风险源信息收集与系统分析，精准识别风险性质与影响，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等应对策略，实施全流程闭环管控，切实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控制活动

为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保障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在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质量、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反舞弊等关键业务与管理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管控流程，对各类经营活动实施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各类风险可控可防。

（1）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全流程制度体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编制及管理办法》《银行票据支取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债务类融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票据印章、融资业务等事项进行全面规范，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分级分类授权审批与“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股东会负责审议

批准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对资金预算及大额资金使用实行集体决策。财务部在核定授信额度内，依据月度资金计划规范开展融资业务，通过月度资金调度会统筹协调生产、营销、物流等部门，动态平衡资金收付、优化支付优先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预算编制、计划执行、款项支付、银行对账、印章及 U 盾管理、票据管理、现金盘点等关键控制点嵌入日常运营，实施全过程闭环管控，严格履行多层次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强化内部稽核与监督，切实保障资金安全、运转高效，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按年度制定经营计划、下达销售任务，并对营销部门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公司建立健全销售与收款全流程制度体系，制定了《销售合同定价管理暂行办法》《询价管理办法》《成本内控管理办法》《营销合同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客户（销售）资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客户资信、投标报价、合同定价及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建立客户分类管理与资信动态评级机制，实行客户信用总额控制；以销售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配合，对客户信用调查、信用额度核定、合同签订与履行、账款核对催收、坏账核销管理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管控。

销售部门会同财务等部门，结合合同约定及生产、采购、发货与质保进度，按月制定资金回笼计划并强化执行考核，持续推进“两金”压降。销售业务员对合同执行与货款回笼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对账催收；对逾期款项、陈年欠款及异常应收款，公司组织专项力量清收，必要时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切实降低坏账风险。对确无法收回的款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核销程序，并建立备查台账持续跟踪追索，确保应收款管理闭环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采购与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采购与付款全流程管控体系，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渠道管理制度》《供应商资信管理办法》等制度，2025年进一步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形成了覆盖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及各类采购活动的规范化内控体系。公司成立招标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采购活动的统筹管理与监督。

采购部门依据技术部下达的采购指令、生产计划及库存状况编制采购计划，按照项目类别与金额标准，严格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价、询比价等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遵循“三优先”原则开展供应商遴选，关联采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公允性核查程序。法务、审计、纪检等部门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文件、评审过程等关键环节实施合法合规性审核与全程监督。

公司严格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机制，动态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充分竞争严控采购成本；物资到货后，由品质部门与仓储部门联合验收，采购单据实行多方审签。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合规单据及资金计划履行付款审核与支付流程，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确保采购活动合规高效、质量与交期可控、成本风险可防。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生产与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与质量管理实际，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项目管理制度》《生产计划会议管理规定》《产品监造管理制度》等规范生产组织与过程管控，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强化计划执行监督与考核，保障生产有序开展、订单按期交付及资源高效配置。针对重大及复杂合同订单，公司实行项目制管理，由跨部门项目组对合同执行全过程统筹管控，并对成本、进度、质量等关键指标严格考核，确保按期保质保量交付。

公司产品严格遵循 GJB、GB、ASME、API、EN 等国内外权威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 GJB9001C-2017、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一体化管理体系，满足全球市场准入与质量管控要求。公司对原材料入厂、工艺过程至成品出厂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同步执行《质量考核奖励办法》《过程控制质量考核办

法》《产品最终质量评级办法》等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质量管控流程运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存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存货全流程管控体系，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物资出入暂行管理制度》《材料价让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入库、领用、保管、转移、盘点及报废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规范化管理，明确操作流程与职责分工，保障存货资产安全完整。

为提升库存周转效率与资产使用效益，公司依托《成本内控管理办法》《成本考核方案》，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有效压降积压库存，加快物资周转速度。财务部定期会同仓储管理部门开展存货定期与不定期盘点，对盘点差异及时分析、报批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一致，实现存货管理闭环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6）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细则》《设备管理制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从计划编制、立项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至后评价实行全过程规范管理，明确分级决策权限，并将关键控制点纳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执行。

公司实行部门分工协作、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规划运行部负责投资计划汇总初审与综合验收组织；设备部、基建部分别负责工艺设备、土建工程类项目的实施、过程管控及日常维保；财务部负责资产价值核算、预算监督与付款审核，并定期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开展实物盘点，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保障固定资产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7）合同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实施办法》等制度，明确合同归口管理职责，对合同起草、审查、评审、签署、履行、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及归档实施全流程规范管理。

合同订立阶段，公司执行严格的评审与审批程序：经办部门负责合同文本起草与初审，重大及高风险合同由法务提前介入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谈判并提示法律风险，经部门审核、法务审查（如需）及授权审批后，方可签署用印。

合同履行阶段，业务经办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全程跟踪履约进度、协调履约事项，并持续动态评估客户资信；财务部门依据合同约定及合规单据办理结算。合同变更或解除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生合同纠纷时，法务部门及时介入，通过协商、诉讼、仲裁等方式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建立合同履行监督检查与评估机制，由法务牵头，联合审计、财务等部门开展履约情况与法律风险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公司每年对合同整体履行情况及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持续优化合同管理流程，提升内控运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8）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建立健全投资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投资范围、决策权限、组织机构、管理流程、投后管理、投资处置、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核心管控要求，确保投资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严格开展投资立项可行性论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履行集体审议、分级审批决策程序，并对投资实施、进度监控、收益核算及投后管理进行全过程风险把控，确保投资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投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9）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规范审慎的对外担保管控体系，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构建权责清晰、程序严密的担保决策机制，全面规范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的决策权限、受理审批、风险控制、日常管理及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的内控要求。

公司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将对外担保事项纳入年度专项审计范围，定期对担保内控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开展独立监督与评价，确保制度有效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亦无存续对外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0）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内控体系，《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定价原则、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责任部门、审批流程、信息报送及监督管控作出细化规定；《物资采购渠道管理制度》明确执行“三优先”采购原则。

对于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报董事长审批。

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原材料日常关联采购，公司按年度进行额度预计，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执行过程中由审计部负责审核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财务部负责监控额度使用情况，如预计超出额度，按规定履行额度增加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每三年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采购总额严格控制在股东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依规履行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采购程序；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1）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及监督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于 2025 年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完成制度修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独立核算，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支出及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持续跟踪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步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与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2）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暂缓与豁免、内容及披露标准、审核与披露程序、管理与职责划分以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机制等核心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司配套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要求，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规范完成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实现零补充、零更正、零差错，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合规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3）反舞弊管理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反舞弊体系建设与舞弊风险防控，持续健全反舞弊工作机制，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约束。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反舞弊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执行职务回避、内部牵制等管控要求，组织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健全舞弊行为发现与报告机制，从源头防范舞弊风险。

在日常运营中，公司强化资产运营、业务流程、岗位及部门间的内部监督，及时排查与整改风险隐患，切实履行会计监督、纪检等监督职能。针对资金管理、招标采购、外协合作、工程项目及大额支出等高风险重点领域，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与联合监督检查，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的反舞弊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和遏制舞弊行为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反舞弊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畅通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机制，保障信息在各层级、各环节及时、准确、高效传递，支撑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信息沟通网络覆盖股东、管理层、员工、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各利益相关方，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运行需要。

（1）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层级清晰、运行高效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多维度沟通渠道与信息化系统支撑，确保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为经营管理与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在经营管理沟通方面，公司每月召开生产调度会，听取各业务系统在营销、

采购、生产、研发、质量等方面的运营汇报，跟踪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并开展相关事项决策；公司建立月度资金调度会机制，由财务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合同执行、回款及生产需求动态调整资金计划，实现业务与财务信息高效协同。

在重大事项与专项工作沟通方面，各部门依托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共享业务信息、协商解决运营问题；公司将“三重一大”决策流程纳入规范化管理，明确议题提报与审批程序，确保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信息按规定流程完成汇集、审核与上报；针对年度报告编制等专项工作，通过专项联络机制明确信息要求、时间节点与质量标准，保障核心管理信息高效归集。

此外，公司通过不定期会议、工作报告等形式，通报生产经营、质量管控、安全环保、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促进各部门高效协同，保障公司整体运营规范有序。

（2）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外部信息沟通主要通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两类工作开展。为适应最新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5 年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外部信息沟通的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的编制、审核与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管理与沟通协调职责。

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现场接待及股东会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同时，公司与监管机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保持规范高效的工作对接，按要求履行报告、配合核查与监督，保障外部信息沟通合法合规。

（3）信息系统

公司围绕数字化转型，已初步构建支撑业务持续优化与创新发展的核心框架。在基础设施层面，以可靠的硬件与网络环境为底座，设有专业化的数据中心机房，保障关键业务的稳定运行；同时，基于高存储、高可用的私有云平台，为工业数据积累与核心业务系统提供了统一的承载支撑。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覆盖设计、制造、管理及安全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应用：核心运营方面，通过 ERP 系统实现财务、供应链与生产环节的数据互通，推动业财一体化的逐步落地。研发创新方面，依托 PLM 系统对产品生命周期数据进行管理，初步建立设计、工艺等环节的知识沉淀与共享机制。同时，结合 CAE 仿真等专业软件的应用，在设计、仿真、工艺与制造之间逐步形成数据联动，为构建数字孪生体系奠定基础，助力提升产品技术成熟度与制造可控性。制造执行方面，MES 系统覆盖从订单下达到成品产出的全过程，实现生产现场的动态跟踪与透明化管理，提升生产过程的可视化水平与响应效率。工艺深化方面，面向焊接等关键工序，建设焊接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工艺参数、生产过程与质量数据的记录与分析，支持工艺改进与质量追溯。安全管理方面，部署智能化安全生产平台，对现场风险进行动态监测与预警，提升安全管理的主动性与精细化水平。协同办公方面，通过高效协同办公系统优化内部协作流程，提升跨部门沟通与审批效率，为组织运行提供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支撑。

当前，公司数字化转型正逐步从局部应用走向系统集成，推动信息技术（IT）与运营技术（OT）在具体场景中的融合应用。面对非标压力容器行业“多品种、小批量、高要求”的特点，公司致力于构建更加柔性、透明、高效的数字化制造体系，持续提升质量管控、交付能力、成本控制与安全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常态化、多元化的内部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实施独立检查、有效评价及持续改进，保障内控体系规范高效运行。

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优化治理结构与监督职能配置，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职，负责统筹内外部审计沟通，审核财务信息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内控检查与评价工作。

审计部作为内部监督执行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于 2025 年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审计部依据制度及

年度审计计划，围绕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重点业务等环节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建立缺陷整改台账并跟踪落实，形成监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纪委监督协同作用，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作风建设、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与业务监督、财务监督、内部审计形成监督合力，全面筑牢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防线。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组织开展。评价工作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新修订的《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为依据，明确评价范围、程序与方法，确保评价工作规范、系统、有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该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为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针对财务报告相关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政策与程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错报，且该错报未被日常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程序及时识别并修正的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缺陷。

根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并将其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说明：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2) 定性标准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可能导致上述目标无法实现，或对公司运营、声誉、合规性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总额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说明：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2) 定性标准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报告期内相关控制测试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报告期内相关控制测试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1170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会议资料、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1170号）、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人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宝色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宝色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洪霞



李晓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